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 TS20260/9015698

作品名: 金斯太遗址考古报告(2000—2001 年度)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琳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金斯太遗址考古报告（2000—2001 年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南巷 1 号

乙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100717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本合同约定著作权人：魏坚 身份证号：150102195512073531 电话：1350110745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斯太遗址考古报告（2000-2001 年度）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五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560 千字；彩色图片：1 幅（合计 20 面）；黑白图片：1 幅（合计 1 面）；线条图：1 幅；表格：1 个。全书折合总字数：560 千字。

（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四条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甲方、著作权人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甲方、著作权人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三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著作权人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



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甲方、著作权人负责。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符合如下条件：

成书规模大16K（210mm×285mm），平脊精装；内文用纸 80g 胶版纸，单色印刷；图版用纸 128g 光铜，四色印刷，封面用纸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六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魏坚 王晓琨 著 另，封面上需体现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以及著作权人在本书出版时所属单位的名称。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甲、乙、著作权人三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如乙方未按照中标采购要求的图书技术要求出版，如质量不合格等，乙方无条件返工/重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著作权人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12个月内出版，向甲方交付成书，运输费用由出版社承担。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10日通知甲方、著作权人，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5元/千字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甲方原因终止出版，乙方仅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不得全额没收出版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如乙方侵犯甲方著作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继续销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承担三审三校主体责任，图书差错率高于同类型图书平均比例，乙方应免费重印并赔偿。

第十三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甲方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另行商议具体的退还原稿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本书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著作权人提供本书3000册，具体分配方式为：本书出版时著作权人所在单位1000册，锡林郭勒盟博物馆200册，东乌珠穆沁旗博物馆200册，吉林大学100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1500册。

第十五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甲方、著作权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所得净收益由甲乙双方平分。

第十六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3个月内，向著作权人赠送本书5册。



第十七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零柒拾圆，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付 10%履约保证金到甲方基本户（信息附后）即叁万捌仟玖佰零柒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圆。乙方第一次校稿，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柒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圆。乙方第二次校稿，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柒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圆。乙方第三次校稿，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即叁万捌仟玖佰零柒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乙方、无息退还。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基本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50000MB1J70446H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账号：15050170662800001306

行号：105191066285

乙方基本户信息：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46842

资助款汇入处

购书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4109004607596

账 号：7112610182600024615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财务电话：010-64034371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1册，按实际定价的 1%与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1%，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九条 甲方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15 年。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约，未达成书面续约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到期/解除后，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停止销售、销毁未发行库存、删除全部电子文档，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作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四条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合同。因理解、解释、履行或权利、义务发生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与著作权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与著作权人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